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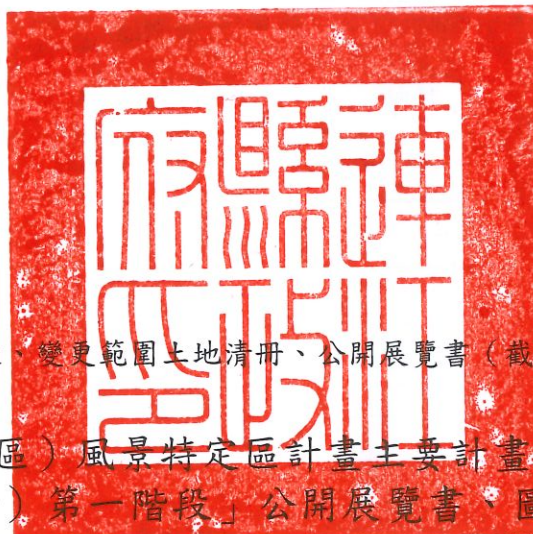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府佈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20059430號

附件：公開展覽書、圖1式、公民或團體意見表、變更範圍土地清冊、公開展覽書（截取）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連江縣（南竿地區）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第一階段」公開展覽書、圖1式1份，請於112年12月26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請查照辦理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為112年12月26日起至113年1月24日止，本案公開說明會僅訂於113年1月17日下午6時30分假介壽村老人活動中心舉行，請張貼於佈告欄，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如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，請依據本計畫案再次公開展覽範圍，依後附表格填寫，並於公告期間屆滿後，函復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本府佈告欄、介壽村辦公室、仁愛村辦公室、復興村辦公室、馬祖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(以上含公開展覽書、圖1式、公民或團體意見表1份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陳木仙君、陳繼宗君、陳宥安君、曹立穎君、陳璽宇君、曹亞穎君、曹宏宇君、曹常訓君、曹金章君、曹依佛君、曹金官君、陳行緯君、李寶玉君、陳謙君、李金濠君、林秀嵐君、林秀妹君、林欣樺君、林敏忠君、林宥辰君、林憲弘君、曹依坤君、陳招佛君、曹常捷君、曹炳揚君、李成光君、陳善華君、詹巧燕君、王銀珠君、李增金君、陳寶國君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劉用建君、翁常強君、劉用正君、劉用貴君、劉賽娥君、劉用斌君、劉金寶君、劉鎮華君、郭恆邦君、張茜茹君、張曉晴君、張紘瑄君、曹美玉君、劉鏡清君、曹瑞芳君、陳天松君、游增官君、游信炎君、陳依貞君、馬祖北極玄天宮宗教發展協會、陳隆德君、胡玉金君、陳劍吟君、陳金春君、吳幅幅君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、陳再祥君、朱興國君、朱志鴻君、朱志航君、朱志偉君、朱志剛君、白馬尊王廟(以上均含公民或團體意見表、公開展覽書（截取）各1份)

副本：連江縣議會、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公民或團體意見表、公開展覽書（截取）各1份)

縣長 王忠銘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